

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12 年 12 月 11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 10 分

地點：工學院 CE401 會議室

主席：陳院長 天健（李副院長 佳言代理）

紀錄：何瑩玲

出席人員：李佳言委員、黃國林委員、邱瑞宇委員、李明熹委員、簡士濠委員、吳上立委員、黃仁聰委員、王耀男委員、張明彥委員、林章生委員、陳志堅委員、李柏旻委員、張仲良委員、曾光宏委員、徐文信委員（請假）、葉文正委員（請假）、陳皓隆委員（請假）。

壹、主席報告：今天院長出差，由我代理主持會議，提案不少，希望委員們提供卓見。

貳、上次會議紀錄及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112.06.06--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院務會議)

上次會議提案	決 議	執 行 情 形
提案一 擬修訂工學院審查推薦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作業要點案，請 討論。	一、為鼓勵新進教師研提之動力，第三點再增訂～分學群增列推薦人數三人以上應提供一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推薦人數六人以上應提供二名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二、餘照案通過，自 112 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二 擬修訂工學院執行科技部補助研究獎勵評分量表案，請 討論。	一、績效採計三年，暫不通過。 二、餘修訂通過，自 112 年度開始實施。	照案執行。
提案三 擬訂定本院執行產學合作計畫、農委會計畫、科技部等計畫提列行政管理費回饋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業務費比率及工作人員經費分配案，請 討論。	照案通過。	照案執行。

以上提案，准予備查。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修訂本校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案（如附件1），請 討論。

說明：

一、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修訂如下：

第三點第四項第一款及第二款科技部修改為國科會，以正名。

第四點第二項獎勵級距，為了執行時更具彈性，擬刪除5000元級距，視補助經費訂定級距。

二、檢附修正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草案。

決議：照案通過，自本年度開始實施。

提案二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111年度本院18位教師獲產學績效研究獎勵作業(結案)之績效值審查乙案（如附件2），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及「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二、「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第六、七點提到績效評估標準與管理措施如下：

第六點 本院受獎勵之教學研究人員應有相對應之績效表現：獲獎勵之教師產學績效值，應維持在本院之前25%。

第七點 為配合教育部當年度獎勵申請時程，所有受獎勵教師，應於當年度院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績效報告一份，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並召開校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校獎審會審查未達前項績效者：依本校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並於次年度起1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本績效報告者：扣除3個月獎勵金給與，並於次年度起3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三、截至112年度10月底本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91名(專任87+專案4)，獲本校獎勵金補助之教師，受補助期間於學術研究上之年度績效值，應維持在學院之前25%；亦即需前23名。

四、檢附本院18位教師獲111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補助名冊及其績效成果表(109年至111年)如附。

決議：

- 一、本院 18 位獲獎教師其績效值除戴昌賢教授、陳志堅教授、李明熹教授、邱瑞宇教授外，餘 14 位績效值均在全院教師之前 25%。
- 二、本案提送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擬推薦 112 年度本院各系所產學績效獎勵名單及訂定各級獎勵金之級距案（如附件 3），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 112 年度產學合作研究獎勵會議決議暨「工學院產學績效獎勵作業要點」辦理。
- 二、教育部本年度提供 3,492,226 元予本校，用於彈性薪資獎勵產學績效傑出之教師，研發處依各院教師 111 年之專利、技轉及計畫行政管理費為基準計算績效(如範例)，本院獲分配之經費約 643,364 元，扣除二代健保費 13,575 元 ($643,364 * 0.0211$)，實際分配金額為 629,789 元，如附件。
- 三、本年度全院教學研究人員計有 91 名(專任 87+專案 4)，績效排名符合本院前 20%者始得為獎勵對象，亦即 18 名獲獎，惟補助總人數應內含 30% 之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換算得出副教授以下 5.4 名，亦即最少 6 名副教授以下獲獎，如附。
- 四、獎勵級距分二級，會議議定之。(如附件 P4)
- 五、檢附相關資料(校各學院產學合作績效分配比例表)及本院建議推薦名單各乙份。

決議：

- 一、依〈說明二〉推薦 18 名教師，其中副教授級或相當職級以下之教師 6 名，本案總結計算獲獎者第一級 5 名、第二級 13 名，推薦名單如附件。
- 二、獎勵級距分二級(扣除二代健保費)：
 - 1.第一級 5 名每月獎勵 5,000 元 (共計全年 60,000 元)。
 - 2.第二級 13 名每月獎勵 2,000 元 (共計全年 24,000 元)。
- 三、本案照案通過，提研發處(獎勵審查委員會)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招生註冊率優良績優教師獎勵案（如附件4-附件7），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函及 112 年 11 月 30 日屏科大教務處通知辦理(如附件 4)，獎勵事蹟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推薦日間部四技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材料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水土保持系、機械工程系、車輛工程系、環境工程與科學系等 7 系 (如附件 5)。

三、推薦進修部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機械工程系 (如附件 6)。

四、推薦碩士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車輛工程系、生物機電工程系、材料工程系、水土保持系等 4 系(如附件 7)。

五、上述系所協助招生績優教師名單、具體績效及貢獻度，如附。

六、檢附渠等系所推薦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本院推薦系所辦理產學、產學訓攜手專班及技優領航專班績優教師獎勵案 (如附件 8)，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人事室 112 年 11 月 29 日屏科大人字第 1121600738 號函(如附件 3)辦理，獎勵事蹟期間為 111 年 2 月至 112 年 7 月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至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

二、推薦產學、產學訓攜手專班及技優領航專班招生註冊率優良，具有成效者：
機械工程系、土木工程系等 2 系(如附件 8)。

三、上述 2 系協助招生績優教師名單、具體績效及貢獻度，如附。

四、檢附渠等系所推薦表各乙份。

決 議：照案通過，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案 (如附件 9)，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據本校辦理評鑑業務現況修正本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擬修訂如附。
二、檢附工學院自我評鑑實施要點修訂對照表及修訂後要點草案。

決 議：照案通過，提行政會議核備。

提案七

提案單位：工學院

案 由：擬修訂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工學院儀器設備重點補助經費執行細則案（如
附件 10），請 討論。

說 明：

- 一、因應目前校分配資本門經費逐年下降，重新檢討經費分配細則並刪除不合時宜之流程及規定，如附。
- 二、本院 113 年度重點經費分配，建議分二方案，如附表，每一方案各系均有基本維持費，再依班級單位比例分配。

決 議：

- 一、本年度(113 年度)採方案一，進修部(0.5)分配。
- 二、進修部分配比率可酌增，待後續會議精算討論。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 會(下午 1 時 05 分)。